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內幕消息

上市附屬公司實物分派 GP 能源科技

本公佈乃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公佈，董事局已於2021年12月28日考慮將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的充電電池業務(「**充電電池業務**」)從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分部(即一次性柱型和特種電池業務和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透過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以實物分派GP能源科技有限公司(「**GP能源科技**」)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實物分派**」)進行分拆，GP能源科技於開曼群島成立，為充電電池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以上行動均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GP能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GP能源科技集團**」)的重組(「**GP能源科技重組**」)。GP工業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目前持有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約85.59%已發行股本。

完成 GP 能源科技重組後，GP 能源科技集團將主要從事充電電池業務，並專注於在預期不斷增長的充電電池市場中取得成果。本公司認為 GP 能源科技重組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並預期 GP 能源科技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隨著世界更廣泛使用可持續能源，本集團致力開發可持續能源儲存方案，並將加大投資，拓展充電電池產能，並加強研發充電電池及其應用，特別是用於可持續能源存儲系統的鎳基電池。本集團預期該等策略及計劃將涉及重大資本承擔。

實物分派旨在重新整合本集團因業務性質相異而具有不同增長路線和策略的核心業務分部（特別是充電電池業務分部），令劃分更為清晰。具體而言，此等清晰之劃分預期將會（但不限於）(i) 透過對充電電池業務分部及其相關增長策略，為感興趣的投資者和債權人創造獨特和具針對性的投資良機，藉以增加進入股票和債券資本市場的機會，為未來發展提供必要的資本投資資金；(ii) 以一支專注執行增長策略之專屬管理團隊，提高營運效率並簡化決策過程；(iii) 透過獨立財務及管理報告提高充電電池業務分部的財務透明度；及 (iv) 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和回報。

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GP 工業董事局已批准實物分派 GP 能源科技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據此，GP 工業的每位股東（包括本公司）將有權獲得 GP 能源科技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並根據其於記錄日期（GP 工業將適時確定及公佈）的持股比例按比例計算。為了向不希望持有 GP 能源科技（將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股份的 GP 工業股東提供靈活性，GP 工業將向其股東（包括本公司）提供選擇權，以現金形式收取彼等之權利，現金金額相當於 GP 工業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有權收取的 GP 能源科技股份的價值（「現金替代方案」），以取代分派 GP 能源科技股份。

鑑於本公司承諾發展可持續能源儲存方案，董事局已決定本公司不會選擇現金替代方案。為此，本公司已簽訂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承諾書，據此，本公司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並根據當中條款，(i) 於正式召開的 GP 工業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實物分派；及 (ii) 不選擇現金替代方案。本公司目前無意（但可能考慮）於未來進一步整合充電電池業務。

本公司於未來可能採取進一步措施或企業行動（除充電池業務外，當中可能涉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以實現進一步劃分及／或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此等措施及／或企業行動可能需要與本公司持份者協商，並可能需要監管機構、債權人、股東和其他第三方人士批准。本公司將酌情就該等進一步措施及／或企業行動作進一步公佈。

實物分派須（但不限於）完成 GP 能源科技重組；取得 GP 工業股東的批准；並取得其他第三方人士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和批准，因此，實物分派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香港，2021 年 12 月 28 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